

澳門浸信中學家長教師會

章程

第一章

總則

第一條——本會中文名稱爲“澳門浸信中學家長教師會”；

本會英文名稱爲“Macau Baptist College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”，以下簡稱爲本會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會址設在澳門黑沙環中街 410 號

第三條——宗旨

1. 發揚愛國愛澳精神；
2. 增進家長團結互助；
3.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、協助學校開展教育活動；
4. 對學校的教育環境、教育規劃、教育管理、教育組織提出意見及建議；
5. 維護家長、學生及學校的合理權益；
6. 提高彼此之教育素質；
7. 共同貫徹學校的教育方針和理念。

第四條——本會爲非牟利團體。

第二章

會員

第五條——會員資格

1. 所有現就讀於浸信中學(含小學部和幼稚園)的學生家長及監護人，願意遵守會章及繳交會費，經申請可成爲本會會員。
2. 校長和在職教職員，願意遵守會章及繳交會費，經申請可成爲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的權利

1. 參加全體會員大會，有發言權及表決權；
2.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；
3. 參加家長會活動，享受會員福利及權益；
4. 就與本會直接有關聯之學校活動及計劃提出意見。

第七條——會員的義務

1.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；
2. 按時繳交會費(20 元)；
3. 積極參與本會之會員大會及各項活動；
4. 維護本會聲譽及權益；
5. 推動促進家校合作的活動。

第八條——本會會員如嚴重破壞本會聲譽，得由理事會給予警告，特別嚴重者得由理事會提議，經會員大會通過終止該會員會籍。

第三章

組織及職權

第九條——會員大會

1.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有權制訂及修改會章、選舉和任免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、訂定會費、審理監事會之年度工作報告、財務報告及提案；
2.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提前八天以書面召集；
3. 在特殊情況下及指明事由，經五分之一以上的會員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；
4. 會員大會須在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方為有效，如遇流會，於半小時後重新召開，無論多少會員出席均為有效。

第十條 理事會

1. 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；
2. 理事會由 5-15 名單數成員組成，包括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、司庫及多名理事等；
3. 理事會有權召開會員大會、執行會員大會的所有決議、管理會務及發表工作報告；
4. 理事會每兩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召集，若有必要時，可提前三天通知召開；
5. 理事會的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一條 監事會

1.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，負責監督和審查理事會的工作，並有權要求召開會員大會；
2. 監事會由 3-7 名單數成員組成，包括監事長、副監事長及監事；
3. 監事會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章

附則

第十二條——本會的收入來自會費及其他資助。

第十三條——本會的所有支出費用，須由兩位或以上的理事會成員(司庫、理事長或副理事長)聯合簽署方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——本會可聘請其他人士擔任顧問。